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编 制 时 间：2020 年 8 月 31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广州市增城区 2019 年度第七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1.3340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1.3340	
土地 利用 现状	权 属 地 类	合 计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	总计	1.3340	0	1.3340	
	(一) 农用地	1.3340	0	1.3340	
	其 中	耕 地	0	0	0
		其中：基本农田	0	0	0
		林 地	0	0	0
		园 地	0	0	0
		养 殖 水 面	0	0	0
	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1.3340	0	1.3340
	(二) 建设用地	0	0	0	
(三) 未利用地	0	0	0		
分批次城市 (村镇) 建设用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	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	
	广州市增城区 2019 年度第七十五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	1	1.3340	公共管理与公共 服务用地	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	转 用 面 积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农 用 地		1. 3340		1. 3340	
其中：耕地 (含带K地类)		0		0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
符 合 规 划			需 调 整 规 划		
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	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
	省 级			省 级	
	市 级	符合		市 级	
	县 级	符合		县 级	
	乡 级	符合		乡 级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结转计划指标	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
1. 3340			1. 3340	0	
<p>该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开发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，用作垃圾压缩站用地，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1. 3340 公顷、农用地转用 1. 3340 公顷（不涉及耕地），已列入 2021 年度我市土地利用计划，按规定安排使用我省 2022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。</p>					

填表人：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斤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	其他情况需补充 耕地面积	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增城区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增城区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		平均缴费标准	
	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		平均费用标准	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 号				
补充耕地情况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			
补充水田规模			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			
承诺补充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 目备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 数量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 目备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 能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 目备案号	挂钩标准粮食 产能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石滩镇				
	村	沙头村股份经济联合社、沙头村朝阳、北二、西中、六姚、上东、红星、北东、中心、东二、东一、上西、红丰、中丰、新丰、向阳、永丰、农丰股份经济合作社				
权属单位 状况	土地权属清晰，无争议。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征地区片 综合地价	土地补偿费 标准	安置补助费 标准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水浇地				
		旱 地				
	林地					
	园地					
	养殖水面					
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1.3340	165	82.5	82.5
	建设用地					
	未利用地					

续一：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、亩/人

其 它 费 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助费	31.2156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
	其他费用			
征地总费用		251.3256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188.4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 置 途 径	货币安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业安置			
	留地安置	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，共 0.1334 公顷，以 589.5000 万元/公顷折算成货币补偿予以落实，增城区政府已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协商一致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表决同意留用地折算货币的说明，留用地补偿款已足额预付到位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收齐留用地折算货币款的证明。		
备 注				

填表人：